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中山市凤凰路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 中发改审批[2016]51号

建设地点 中山市沙溪镇、大涌镇

验收单位 中山市沙溪镇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市大涌镇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凤凰路道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山市沙溪镇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市大涌镇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水务局，中水审复〔2021〕439号，2021年11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中交[2016]391号，2016年8月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8月至2019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恒大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衍发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2年2月21日，中山市沙溪镇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大涌镇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山市沙溪镇组织召开了中山市凤凰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广东恒大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广东衍发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工程设计、监理、施工和方案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山市凤凰路道路工程位于中山市沙溪镇南部、大涌镇东北部，起点（桩号K0+000）接工业大道路口南端并于与在建的横四线互通，路线向南延伸，下穿广珠西线高速公路凤凰山大桥，终点接大涌镇兴涌路（桩号K1+717.783）。项目路线全长1.718km，里程为K0+000~K1+717.783，道路宽度35米，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设计速度60km/h，双向六车道，采用沥青砼路面结构；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工程、机电工程、排水工程及桥涵工程等。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7.80公顷，其中永久占地7.60公顷，临时占地0.20公顷。工程于2017年8月

开工，2019年10月完工，总工期27个月。工程总投资7810.97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年11月，中山市水务局以“中水审复〔2021〕439号”文批准了《中山市凤凰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年8月，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以《关于中山市凤凰路道路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中交〔2016〕421号）批复了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本项目后继未委托相应机构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本工程占地7.80公顷（小于50公顷）且土石方挖填总量35.16万立方米（小于50万立方米），同时本工程于2017年8月开工，2019年10月完工，由于项目已完工，本工程不再开展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12月，委托广东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工作。2021年2月，编制完成了《中山市凤凰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

的编报审批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设计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要求，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有关规范和设计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工程建设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完成工程措施排水沟2412米，全面整地0.05公顷；植物措施景观绿化13209.2平方米，植草护坡7510平方米，撒播草籽0.05公顷；临时措施土工布1.00公顷，沉沙池5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328.15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为328.15万元。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要求，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拦渣率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林草覆盖率为24.1%。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巡查和管护，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阮小斌	中山市沙溪镇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专 责	阮小斌	建设单位
	林永兴	中山市大涌镇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专 责	林永兴	建设单位
成员	李 青	华南农业大学	高 工	李青	特邀专家
	邓文其	广东衍发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邓文其	监理单位
	廖中田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廖中田	设计单位
	邓成瑜	广东恒大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邓成瑜	施工单位
	卢健彤	广东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高 工	卢健彤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李华明	广东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高 工	李华明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